

赵柒斤

过了腊八，“回家”的脚步越来越远，想起唐代江苏润州金坛(今属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籍诗人戴叔伦的“旅馆谁相问?寒灯独可亲。一年将尽夜，万里未归人”，不免替古代异地为官、经商之人等回家路途“着急”和“担忧”。

此诗是戴叔伦任抚州刺史时回家过年，却在除夕夜“困”于途中而作。当时他被迫寄寓石头驿(位于现在的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赣江西岸)，抚州至常州仅700公里，一名地方大员裹足不前也无法回家与亲人团聚，给人以沉重的压抑感和不尽的凄苦滋味，更衬托出诗人思家思念亲人的孤苦冷落的心情。

同样因赶不回家被“困”于途中的，还有隋朝文坛领袖、山西籍诗人薛道衡，“入春才七日，离家已二年。人归落雁后，思发在花前”。唐刘餗笔记小说《隋唐嘉话》云：“薛道衡聘陈，为《人日》诗。”该诗含蓄婉转地表达了作者急切的思归与家人团聚之情。唐代诗人高适除夕夜同样寄宿于旅馆：“旅馆寒灯独不眠，客心何事转凄然?故乡今夜思千里，霜鬓明朝又一年。”唐代诗人崔涂除夕“羁危万里身”，俨然成为“孤独异乡人”。

古人虽“重安慎迁”，讲究“父母在不远游”，但商业活动在有了飞机、汽车等任何快捷的交通工具的前提下，一切只能靠两条腿，或马(牛)车、舟船。于是，相传中华始祖黄帝“命竖亥造道路”，并以“横木为轩，直木为轅”制造出车辆。《史记·夏本纪》称大禹“陆行乘车，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轹”。商汤的祖先“服牛乘马”，远离经商，揭开了以畜力为交通驱动力的历史。西周统治者不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及附属服务设施建设，《诗经·大东》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眷言顾之，潸焉出涕!”《周礼·地官·遗人》曰：“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西周公路技术等级又分为路、道、涂、眡、径等五级，“路”可乘车三轨，“道”可容二轨，“涂”可容一轨，“眡”为走牛车，“径”为田间小路。

春秋战国时期的秦国及后来的秦朝公路交通发展迅猛。秦惠王为打通川陕通道，修筑了著名的“褒斜道”，这条全长200多公里的栈道是在峭壁陡壁上凿孔架木铺板而成，并陆续开凿了金牛道、子午道和褒斜道等栈道。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按“车同轨”要求，历时十年修建了以首都咸阳为中心、通向全国的驰道。《汉书·贾山传》谓：“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

公元前212年至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又下令修筑了一条长约1400公里、穿越14县、终于九原郡(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直道。除驰道、直道外，秦朝还在西南山区修筑了“五尺道”以及在今湖南、江西等地修筑了“新道”。这些不同等级、各有特色的道路，构成了以咸阳为中心，通达全国的道路网。汉承秦制，在秦原有道路上继续扩建延伸，构成了以京城为中心向四面辐射的交通网。

古代不断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是国防、外交、商贸等的需要，也是为了促进官员等人员流动。秦朝全面强化中央集权，国家权力资源自上而下分配，郡县“一把手”必须“异地为官”。至西汉，为防范地方官场腐败、防止地方势力坐大，统治者让“牧羊”的地方官员常年异地迁徙，使“异地为官”逐渐从模糊变成清晰的制度，规定了地方长官的属籍回避制与三年一届任满轮换制度。

历史的车轮行进至唐宋时期，每至春节，探亲流、商贸流高位叠加，让本就路难、交通难、经济难的古代春运更加捉襟见肘。于是，经商亏本和为避自然灾害被迫迁徙的人只能靠脚力往家赶，而外放的和外出办事的官员、经商发财的财主等便乘坐轿(轿子)、畜(牛、马、驴、骡等)车及后来的黄包车等回家，一路颠簸，能在除夕前赶到家团聚才是最大的幸福。

到唐朝，商业运输便有了统一价，并设置最低和最高限价。《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曰：“凡陆行之程，马日七十里，步及驴五十里，车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溯河日三十里，江四百里，余水四百里;空舟溯河日四十里，江五十里，余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则轻重同制……河南、河北、河东、关内等四道诸州运租、庸、杂物等脚，每驮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版一百二十文;车载一千斤九百文……其山阪险难，驴少，不得过一百五十文;平易处，不得下八十八文……”

唐开元年间，诗仙李白决定返老家江油过年，从长安到江油全程900公里，除关中平原300公里道路比较平坦，600公里山路走了30天，他发出了“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惊天一叹。李白回蜀家，历时一个多月，花费12贯，放在今天，大约是人民币3万元。

正是因为回家过年费时、费钱、费力，且还有其他天灾人祸等高风险，有人不得不发出“独在异乡为异客”的哀叹。不过，让李白等期待的“千里江陵一日还”，如今已梦想成真，人们过年回家团聚的愿望，大多都能顺利实现。

阅评

2024年2月2日，是癸卯年腊月二十三，即民间所说的“小年”。而小年祭灶，是我国民间由来已久的风俗，而且在数千年的发展演变中，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小年祭灶文化。

西汉戴圣对秦汉以前汉族礼仪著作加以辑录并编纂而成的《礼记·月令》中记载：“祀灶之礼，设主于灶径”，灶径即灶边承器之物。可见，祭灶在秦汉以前就已成例制。对此，西汉刘向整理编写的《战国策·赵策》中也记述：“复涂贞谓卫君曰：臣尝梦见灶君。”

1. 唐代诗人罗隐的《送灶》诗中有“一盏清茶一缕烟，灶君皇帝上青天”之名句。由此可见，我国民间在两千多年前就已有祭灶之礼，且历代相沿成习。不过，古时的小年祭灶，不同地方的日期也不尽相同。自清朝雍正年间开始，每年腊月二十三，皇帝都要到坤宁宫祭神，为了节省开支，皇帝顺便把灶王爷也拜了。此后，王族、贝勒随之效仿，都于腊月二十三祭灶，并逐渐传到民间，祭灶方集中在小年二十三前后。此时，在外做官、经商或读书者，都要在祭灶日前赶回家团圆，吃自家做的祭灶糖果，以求灶神祈福、来年全家平安。

送灶神，多在黄昏入夜之时举行。一家人先到灶房，摆上桌子，向设在灶壁神龛中的灶王爷敬香，并供上用饴糖和面做成的糖瓜等，然后在边上摆好用竹篾扎成的纸马并供奉上牲口的草料。用饴糖供奉灶王爷，是让他老人家甜甜嘴。有的地方，还将糖涂在灶王爷嘴的四周，边涂边说：“好话多说，不好话别说。”这是用糖塞住灶王爷的嘴，让他别说坏话。唐代古籍《辘下岁时记》中还有“以酒糟涂于灶上使司命(即灶王爷)醉酒”的记载。用糖涂完灶王爷的嘴后，人们便将神像揭下，和纸马一起点燃，意寓灶王爷升天了。自是已后……至识三世而遂繁昌，故后常以腊日祀灶，而荐黄羊焉。”阴子方看鬼见灶神，杀黄羊祭祀，后来交了好运。从此，杀黄羊祭灶的风俗就流传下来了。

民间有“男不拜月，女不祭灶”之俗。据说，灶王爷长得像个小白脸，怕女的祭灶，有男女之嫌。不过，在中国的民间诸神中，灶神的资格算是很老的。早在夏代，他已经是

史评

影视剧中明清时期的官员形象，给人以最深刻印象的往往是其官服胸前那色彩斑斓的纹样。如同日本的家纹、欧洲的纹章一样，这些纹样让人远远地就能看出官员的身份。不同的是这里的身份，指向官员的品级，而非其血统与家世。

在古代中国，服饰从来不仅仅是遮羞、保暖的什物那么简单。不同地位不同身份的官员，其服饰在颜色、款式、材质、配饰上均有严格规定，不得僭越。对这一切细枝末节加以厘清并予以规定的制度，就是冠服制度。冠服制度发展的集大成者，就是诞生于明朝的官员补服制度——所谓补服，又称补褂、外褂，即衣服前后各缀有一块“补子”，用以区别官职差别。补子用禽兽代表文官，如一品文官用仙鹤补;用猛兽代表武官，如一品武官用麒麟补……

粗看中国历代官服史，可以发现这些华丽的纹样似乎直到明朝才突然出现。那在明朝之前，朝廷君臣如何通过冠服区分地位?而明清两朝的补服，真的如空中楼阁一般直到十四世纪才问世吗?

事实上，补服正式诞生于明朝没错，但其历史渊源却能追溯到更远。而用不同纹样区分地位这一做法，本身就有着漫长的历史。

自三代以降，服饰就是中国等级制度的直观体现。在祭祀、朝会等场合中，君与臣、臣与臣之间都对应不同形制的服饰，以达到“尊卑有别、长幼有序”的礼制要求。正如《左传》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膺，戎有受服，神之大事也”，周朝关于祭祀礼服“六冕”的规定，是当时首服制度的代表。

所谓“六冕”，是指周朝君臣祭祀天地、先王、山川、社稷时穿戴

闲话小年祭灶文化

袁文良



姚文瀚《岁朝欢庆图》(局部)

笔》一文中进一步记载说：“灶君升天的那日，街上还卖着一种糖，有柑子那么大小，在我们那里也有这东西，然而扁的，像一个厚厚的小烙饼。那就是所谓‘胶牙饧’了。本意是在请灶君吃了，粘住他的牙，使他不能调嘴学舌，对玉帝说坏话。”

晋语中提到的“黄羊”，典出南朝范晔编著的《后汉书·阴识传》：“宣帝时，阴子方者至孝有仁恩。腊日晨炊而灶神形见，子方再拜受爨;家有黄羊，因以祀之。自是已后……至识三世而遂繁昌，故后常以腊日祀灶，而荐黄羊焉。”阴子方看鬼见灶神，杀黄羊祭祀，后来交了好运。从此，杀黄羊祭灶的风俗就流传下来了。

民间有“男不拜月，女不祭灶”之俗。据说，灶王爷长得像个小白脸，怕女的祭灶，有男女之嫌。不过，在中国的民间诸神中，灶神的资格算是很老的。早在夏代，他已经是

民间所尊奉的一位大神了。但灶王爷到底长什么样，到现在也没搞清楚。有人说，“灶神，著赤衣，状如美女”。可也有记载说，灶王爷是一位红发獠牙的大神，少女见了，害怕还来不及，又怎么会有男女之嫌呢?可见，这只是一个民俗罢了。

2. 腊月二十三，是民间的“小年”，而腊月二十四被看作是灶神回天庭汇报工作的日子，因而家家户户都要在“小年”的晚上进行“祭灶”，以求灶神“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

“灶神”，传说他是玉皇大帝封的“九天东厨司命灶王府君”，故又称“灶君”“灶王”“灶王爷”“东厨司命”等，专职负责管理凡间各家灶火。尽管中国古代很早就有了祭祀灶神的习俗，但一直到魏晋以后，灶神才有了姓名。隋杜台卿《玉烛宝典》

引《灶书》称，“灶神，姓苏，名吉利，妇名博颊”。唐李贤注引《杂五行书》又称，“灶神名杼，字子郭，衣黄衣，披发，从灶中出”。显然，灶神初为女神。而清代的《敬灶全书》则称：“灶君，姓张，名单，字子郭，当属男神。”而现在民间供奉的东厨司命定福灶君，则是一对老夫妇并坐，即灶王爷和灶王奶奶。

“祭灶”时请灶神吃糖，听起来好听，真实的用意是以麦芽制成糖把灶神的嘴粘上，防止他见了玉皇大帝说三道四。清人袁枚的《随园诗话》中收有12岁的谢学庸写的《送灶》一诗，对此作了淋漓尽致的描绘：“忽闻爆竹乱书声，香黍盛盘酒正盈。莫向玉皇言善恶，劝君多食胶牙饧。”民间有人作的《灶君谣》一诗，对人们祭灶的初衷更是表白得一清二楚：“灶糖一盘茶一盏，打发灶君上青天。天宫见了玉帝面，不当言的且莫言。”

人们重视祭灶，看重的是灶王爷的职责。古籍《敬灶全书》将灶王的职责概括为“受一家香火，保一家康泰，察一家善恶，奏一家功过”。宋代诗人范成大的《祭灶词》对祭灶的习俗就作了生动的描摹，读之给人以身临其境之感：“古传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云车风马小留连，家有杯盘丰祀祀。猪头烂熟双鱼鲜，豆沙甘松粉饵团。男儿酌献女儿避，酹酒烧钱灶君喜。婢子斗争君莫闻，猫犬角秽君莫嗔;送君醉饱登天门，杓长杓短勿复云，乞取利市归来分。”

不过，这是富贵之家的举动。至于贫困家庭，平素朝不保夕，挨到小年，仍用不起灶糖，心中不免惴惴不安，但恰逢其时，总是要有所“表示”吧?汉代应劭在《风俗通·灶神》中记述穷苦人家的祭灶供品是“盛食於盒，盛酒於瓶”，不过其心声在一首歌谣里得到充分表达：“灶王爷，本姓张，一碗凉水三炷香。今年小子过得苦，明年再请您吃糖。”宋代吕蒙正的《祭灶诗》，则是对生逢乱世、怀才不遇、空有满腹经纶却穷途潦倒的感慨：“一碗清汤诗一篇，灶君今日上青天;玉皇若问人间事，乱世文章不值钱。”诗人发起牢骚来，也是夸张得很啊!

“二十三，糖瓜粘，灶君老爷要上天。”吃人家的嘴软，灶君被糖粘住嘴，上天就不能反映真实情况。清代诗人周广业的《祭灶诗》就对“吃

了供奉”的灶神上天后的表现进行了叙述：“胶糖礼灶洁春盘，归到天庭夜未阑。持奏玉皇尽好事，且将过恶替人瞒。”

3. 灶糖是一种麦芽糖，把它抽为长条形的糖棍称为“关东糖”，拉制成扁圆形就叫作“糖瓜”或“糖饼”。冬天把它放在屋外，因为天气严寒，糖瓜凝固得坚实而里边又有些微小的气孔，吃起来酥脆香甜，别有风味。不过，真正的关东糖坚硬无比，摔不碎，吃时必须用菜刀劈开，质地很细，口味稍酸，中间绝没有蜂窝。糖瓜或糖饼分有芝麻的和没芝麻的两种，中心是空的，皮厚不及半厘米，虽大小不同，但购买时仍然以分量计算，大的糖瓜有重一两斤的，不过买的人很少。

我国北方民间还有“送行饺子迎风天”之说。灶神要于腊月二十四回天庭汇报工作，因而家家户户在前一天都包饺子，给灶神送行。北京地区还要于二十三晚上给灶王爷、灶王奶奶奉上供品，一般人摆上几样水果糕点，讲究的人家还会供上一碗用糯米蒸熟的莲子八宝饭。山东一些地区讲究吃粘糕或面花。粘糕用黄米、红枣等为原料，香甜劲道，入口绵软。面花则是发面后将面做成各式花样的造型，蒸熟后特别好吃，只是制作时比较麻烦。

晋东南地区还流行吃炒玉米的习俗，民谣有“二十三，不吃炒，大年初一锅倒”的说法，人们习惯将炒玉米用麦芽糖粘粘起来，冰冻成冰块，如此吃起来更加酥糯香甜。而在我国南方，过小年的饮食风俗则表现为不同的祭灶方式。如浙江宁波人在腊月二十三晚上要举行“送灶君”祭礼，即在灶神像前摆上祭果、糯米团等特色食品，另用稻草扎马或用纸折马，以炒黄豆、清水供之。全家人在年长者带领下，将想要向玉皇大帝汇报的事项说给灶神，由其转达。

祭礼结束后要烧掉灶君像及马，以示灶神骑马回到了天庭。为使灶神能说甜言蜜语，祭灶果全用甜食，大多做成彩色的膨化食物，另有类似麻花开花的芝麻糖。“岁时如有水，风俗不同天。”在江苏南京地区，无论贫富，当夜要供红枣汤、元宝糖、燃香烛、放爆竹，俗称“送灶神”，即送灶神上天言“言好事，保平安”。

清代诗人查元鼎诗曰：“酬君海外侍厨厨，持惯长斋合笑吾。晨夕餐从辛苦得，盆礼不古今殊。鞠躬此日朝天阙，屈指明年返帝都。但祝东南兵燹静，安排茶灶泛西湖。”数千年的祭灶习俗，早已没有了祭神鬼的迷信成分，而成为了一种文化符号，寄托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文禽与武兽

——文物里的法律故事⑬

江隐龙



郎世宁《马术图》(局部)

的礼服，分别名为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和玄冕。“六冕”中，以大裘冕为贵，上绘十二章，为天子所专用;其他五冕则由君臣通用，分别绘有九、七、五、三、一章。

虽然大裘冕为天子所独有，但其余五冕的形制统一，故而当君臣身着同一种冕服时所用的章数都是一致的。对此，《后汉书》评价为“古之天子虽极尊也，而与公侯卿大夫士受秩于天者均”。从中可以看出，在汉人眼中，周人君臣之间的等级差距还不是非常明显，其冠服制度中尚能品味出“受秩于天者均”的古朴气息。

秦朝统一后毁灭古礼，“六冕”随之被废。东汉明帝时期冕服重新被使用，章数依然是区分等级的重要标志，如《后汉书·舆服志》记载：“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

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七章……”

由周至汉，君与臣、臣与臣之间的冕服通过章纹等装饰性图案以区分贵贱。秦以降，历朝对官员的朝服开始进行规范，南北朝时期发展出了统一的朝服制度。隋朝统一后，关于官员的朝服品级制度愈加详细，从《隋书·礼仪志》中可以看到，隋朝朝服在服装形制上并无明显区别，品级地位差异主要体现在冠及剑、佩、绶等配饰上，这种区分显然没有冕服上的区分那么“显性”，很难达到“明等威”的目的。

及至唐朝武德年间，朝廷终于开始以常服的颜色来区分官员品级了。武德四年(621年)，唐朝制定的常服规范，成为品色服的雏形，其中皇帝着赤、黄二色，亲王及以下文武百官、庶人部曲等分别着紫、朱、黄、绿、青、黄白色。之

后唐朝品色服制度进一步系统化，并细分至每一品级：三品以上着紫色、四品着深绯、五品着浅绯、六品着深绿、七品着浅绿、八品着深青、九品着浅青，流外官及庶人着黄色。这一划分方式为宋朝所借鉴，至宋神宗时期形成了以紫、绯、绿三色分品级的品色服制度。

为方便区分官员地位，唐人将视线投向了颜色，而明人在继承品色服制度之余又将目光投向了“禽兽”——这里的“禽兽”，是指以禽兽为内容的服装纹饰，其中文官饰以禽，武官饰以兽。正如丘潜《大学衍义补遗》中所言：“我朝定制，品官各有花样。公、侯、驸马、伯服绣麒麟白泽……文武一品至九品，皆有应服花样，文官用飞鸟，象其文采也;武官用走兽，象其猛鸷也。”

从《旧唐书》记载来看，武周时期已经出现了依官员品级、职司分别赐予不同动物章纹绣袍的做法，这无疑为日后补服纹样的选择提供了参考。金元时期，胸背开始流行，所谓胸背，是指服装上位于前胸、后背处的纹样。元朝的胸背直接织、绣于服装上，其纹样种类众多，有云龙纹、凤穿牡丹、鹰逐兔、花间卧鹿等。不过金元两朝的胸背多为装饰、应景，与地位品级并无直接关系。

洪武元年(1368年)，明朝制定公服时先框定颜色，并遵循唐制以紫、绯、绿、青等色系对应各品官员。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再传相关官员“其常服，葵花胸背团领衫……无品从者，常服团领衫，无胸背花，不拘颜色”。从后一道谕令可以看出，胸背已然与官员品级发生了联系，而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胸背纹样与官员品级之间的联系终于制度化。据《明会典》载，百官常服花样如

“公、侯、驸马、伯服，麒麟、白泽。文官一二品仙鹤锦鸡;三四品孔雀云雁;五品白鹇;六七品鹭鸶鸂鶒;八九品黄鹞鸂鶒锦鸡。风宪官用鹭鸶。武官一二品狮子;三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马。”

明朝出于“古昔帝王治天下，必定制礼以辨贵贱，明等威”的政治考虑，“服色不能无异”，故而最终孕育出了精细至极的官员补服制度，这亦是历史发展之必然。从朝代更迭来看，后朝对前朝制度的承袭并不奇怪，如汉承秦制、唐承隋制等，故而在努尔哈齐时代，后金就已经部分借鉴了明朝的官员补服制度，规定“诸贝勒服四爪蟒蟒补服，都堂、总兵官、副将服麒麟补服，参将、游击服狮子补服，备御、千总服彪补服”。

顺治九年(1652年)，清廷正式颁布了《钦定服色肩舆例》，明确以补子纹样作为官员品级的区分标志，除却亲王、公侯伯等爵位外，规定百官“一品用仙鹤、二品用锦鸡、三品用孔雀、四品用云雁、五品用白鹇、六品用鹭鸶、七品用鸂鶒、八品用鸂鶒、九品用锦鸡;武官一品用虎、二品用豹、三品用熊、四品用彪、五品用犀、六品用海马;都察院、按察使司衙门官，不论品级均用獬豸”，可以看出顺治年间清朝的官员补服制度，几乎完全承袭明朝。

顺治之后，官员补服制度又于康熙、雍正、乾隆年间多次调整，直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随着《皇朝礼器图式》的完成而最终成型。清朝贵族阶级偏好蓝青色系，不同时代的补服大体包括石蓝、石青、元青等颜色。这些颜色仅从文字描述难以区分，但从《康熙南巡图》《祭农坛图》《马术图》等画作中可以看出，有清一朝的补服底色呈现出自蓝向青、由浅而深逐渐过渡的倾向。

作为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一环，冠服制度及其细支官员补服制度自然也随着清朝的灭亡而消失于历史长河中。然而一件补服，不仅是政治形态的反映，更体现着一个时代的制作工艺和时尚文化，将之归为艺术品，倒也过不过分。